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2月12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江阴市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	49,300,000	32,866,667	16,433,333	21.71%	自提交自愿限售申请之日起（2024年2月12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0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该事 项终止 之日
2	江阴市弘生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5,500,000	3,666,667	1,833,333	2.42%	同上
3	刘跃生	是	否	否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730,000	2,797,500	932,500	1.23%	同上
4	陆辉红	是	否	否	是	-	2,600,000	1,733,334	866,666	1.15%	同上
5	刘泽群	是	否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1,350,000	450,000	0.59%	同上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2.4.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公司尚未挂牌，考虑到公司将要进行北交所上市申报，故前述本次限售的5名股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未限售股份进行自愿限售登记。本次限售的5名股东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综上，公司现根据上述《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按要求对江阴市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弘生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跃生、陆辉红、刘泽群等5名股东限售主体申请自愿

限售。限售期限自提交自愿限售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750,000	16.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2、个人或基金	8,130,000
	3、其他法人	54,800,00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930,000
总股本	75,680,000	100%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